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111年「第五河川局轄區在地諮詢小組」第5次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11年06月16日(星期四)16時0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第四會議室(後棟二樓)

肆、主持人：莊局長曜成 紀錄：李宇哲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)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捌、出席委員意見：

(一)賴委員丁甫

1. 四番地生態園區水環境：

A. 水域環境不易親近也缺乏動線系統串聯景區問題，水域周邊尚未建置步道之設計應注意安全性與可及性同等重要。建置步道之工法與材料應考量穩定使用與維護管理問題。步道如與自行車道共用應考量路寬合理性與如何安全區隔。

B. 農塘水池狀況不佳，所提出之各種策略是否有成效?請進一步說明。

2. 四湖鄉三條崙水岸環境遊憩據點營造：拋石海堤對遊客活動之安全與堤岸阻隔降低親水可及性，如何改善確為設計考量重點。

(二)陳委員文俊

四番地

1. 計畫書中有許多文詞表圖附錄等有誤植部份，建議重新檢視修正，並依送審格式及聚焦內容，以利獲得補助。

2. 內文部份敘述可再補強或修正，以避免與評分表內評比因子之敘述有所矛盾。

3. 本案基地有其歷史緣由，故建議可納入四番地之文史資產，另本案因水坑及地下水位問題，有其兼具防洪、蓄洪及調水之加值功效，可給予描述。

4. 本案基地現有步道似亦為自然鋪面，故建議相關鋪面及步道盡量在行走安全之考量，盡量維持自然鋪面減少人為設施之設計原則。

5. 本案有利用太陽能抽水作為澆灌之規劃，建議太陽能板抽水管路能用心設計，避免造成視覺障礙。

6. 部份設施之設計可以自然造型呈現，以符合自然美學，如水域浮田，非一定要以同規格之矩形呈現，類浮萍及落葉造型皆可考量。

三條崙

1. 由於並無與先前計畫又關性與延續性，故宜強化本案篩選提出申請緣由，並於四.(四)中酌敘述本案提出之理由，否則自評分數 8 分易被質疑。
2. 本案基地佔於雲林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防治區(海堤前)級陸域緩衝區(海堤後)，故基地區位宜去釐清，亦查明保安林區是否也是海岸保護區。
3. 三條崙海堤目前為拋石堤，堤頂高於 50 年設計條件尚足夠，雖堤後尚無溢淹情形，但仍劃為暴潮溢淹潛示範圍，故施設工程仍尚需留意。
4. 規劃之新設親水步道，方案一沿舊有堤岸施作衝擊淺灘生態較小，而方案二則較具親近海域感且有曲線美感，惟對淺灘生態干擾較大經費亦高，無論何方岸步道之設計高程可能需高於海岸防護計畫 50 年之設計暴潮位較宜。

(三)楊委員清樑

1. 保留原貌不容易，把歷史軌跡重新整理好比較重要，在不危害安全的前提下，盡量減少過多人為的東西。
2. 四番地保安林面積大，為該案之亮點，應該把環境整理好，碎石步道可安全通行即可，不需要做太多干擾的工程。

(四)許委員富雄

1. 各案提案應提出與整體水環境之盤點規劃，以及各案與國土規劃、生態綠網之關聯。
2. 三條崙案之生態檢核背景資訊明顯不足，斑文鳥誤列保育類或其他錯誤資訊應予補充修訂。
3. 三條崙案臨近四湖海岸植物園，相關保安林栽植可衡量生態的連結。
4. 四番地案臨近濁水溪南岸，其生態檢核相關資訊應納入整體周遭之棲地之可能影響。
5. 四番地生態造林人工湖創設宜降低臨水坡度，創設多樣棲地，提供不同鳥類的棲息空間。

(五)詹委員明勇(書面意見)

1. 請雲林縣政府詳細說明本次提案和水環境空間藍圖的關係，確保六批次提案內容符合嘉義市空間藍圖規劃的期待。
2. 提案單位係依規定檢附相關的圖說，但請勿再縮比，變成無法閱讀。

四番地

1. 第 18 頁，109-11-11、111-05-31 三次的民眾參與人數與代表性較低。扣除作業單位(漢林、橙谷)幾乎都是同一批人。
2. 第 20 頁，須補填對應部會名稱。
3. 第 21 頁，本案相利用太陽能抽水設備淨化水質，請先評估可發電時數(全台灣每天平均太陽發電時數不到四小時，可抽多少水)，後面僅編制 60 萬的費用是否足夠？
4. 第 27 頁，發包工程費的直接費用(前三項)約為四千四百萬，其中景觀工程約為三千三百萬，佔比為 75%。是否合理？請提案單位妥慎考量。
5. 第 28/29 頁，景觀工程各式鋪面、欄杆(約五百萬)、各式平台步道(約五百萬)，都是有爭議的工項與金額，提案單位宜再思考合理性。

三條崙

1. 第 19、21 頁，107 年的報告或是民眾參與情形僅可作為參考，時空背景已有很大的變遷，需要更完整的的訊息支撐本提案的背景資料。
2. 第 20 頁，「為保護人體健康...」等文字似乎和前面沒有連結關係，請再修飾文字架構。
3. 第 26 頁，表 4.1 的工作內容是否與中央對應部會(經濟部)有關，請再審慎思考，設定較妥適的中央部會。
4. 第 31/32 頁，方案一或二都要鋪築一條道泥灘地的步道，是否會影響到既有棲地的條件？過多的人為活動會不會影響既有生物的生存方式？
5. 本提案為前期規劃的費用，總價 450 萬。一般勞務的規劃費用應該不致於如此龐大。建議精簡預算後，今年度先由縣府提撥經費研擬規劃內容，俟情形提送下一批次的工程費用。
6. 三條崙的提案單位為四湖鄉公所，評分表由水利處長用印是否合宜？請縣府評量再議。

(六)莊召集人曜成

1. 提案應先說明藍圖規畫內容，以利說明提案的休閒及必要性。

2. 因涉及濁水溪，提案評分請增加邀請四河局協助。
3. 三條崙提案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?是否需先依海岸管理法計畫審查同意，請先查明。
4. 所提兩案 108 年曾提報，但未獲列入，是否已有亮點可爭取，建議從藍圖計畫角度強調說明。

玖、結論： 請提案單位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。